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2422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
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

代 理 人 蘇秋慧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

債 務 人 張穎言即張仔婷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張穎言即張仔婷對於第三人鼎超國際有限公司、女超人購物商城國際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單、郵局存款資料，惟經查債務人於高樹郵局僅有2元存款，無執行實益，上開二間公司分別設於新北市中和區及板橋區，又勞保投保單位係設於新北市汐止區之「美你的事國際有限公司」。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